

附件1：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局部修订（儿童游戏场地、社区儿童服务功能规划标准）条文对照表

《深标》（2021 年稿）	2021年局部修订
<p>第 3 章 用地规划与布局（条文）</p> <p>3.2 居住用地布局</p> <p>3.2.3 空间环境</p> <p>3.2.3.1 居住用地内应有一定活动内容及设施的集中公共绿地，并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社区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。</p>	<p>第 3 章 用地规划与布局（条文）</p> <p>3.3 居住用地布局</p> <p>3.2.3 空间环境</p> <p>3.2.3.1 居住用地内应有一定活动内容及设施的集中公共绿地，并宜结合公共绿地设置社区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游戏场地。<u>儿童游戏场地宜设置 12 岁以下儿童游戏设施，宜布局在安全、日照充足、环境舒适的区域，并应符合表 5.4.1 儿童游戏场地的规定。</u></p>
<p>3.5 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</p> <p>3.5.1 基本准则</p> <p>3.5.1.1 绿地与广场包括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两种类型。</p> <p>3.5.1.2 绿地与广场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设置、无障碍设计和雨水入渗等绿色、低冲击的相关要求。</p>	<p>3.5 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</p> <p>3.5.1 基本准则</p> <p>3.5.1.1 绿地与广场包括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两种类型。</p> <p>3.5.1.2 绿地与广场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设置、无障碍设计和雨水入渗等绿色、低冲击的相关要求。</p> <p>3.5.1.3 <u>公园绿地内应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。在满足消防、交通安全、防灾等要求的前提下，儿童游戏场地宜布局在公园主要出入口 400 米范围内，并应符合表 5.4.1 儿童游戏场地的规定。</u></p>

第5章 公共设施(条文)

5.4 社区级公共设施

表 5.4.1 公共设施及部分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配置标准汇总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一般规模(平方米/处)		服务规模(万人)	配置规定	配置要求	备注
		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			
管理服务设施	5	便民服务站(社区服务中心)	≥400	—	1~2	—	●	宜包含居家养老服务、青少年服务、儿童服务、心理辅导和家庭问题调解及咨询等便民利民和社会救助的服务项目。 宜与社区管理用房及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。
	7	文化活动中心	8000~10000	—	10~15	—	●	宜配置图书阅览、信息资源共享、展览陈列、演艺、培训、老年人和青少年活动等室内活动以及进行室外文化活动的文化广场。 如文化活动中心附设影院,宜按照影院指标增加建筑面积。
	8	文化活动室	1000~2000	—	1~2	—	●	宜配置图书阅览、老年人活动(含星光老年之家)和青少年活动等设施。 居住人口不足1.0万人的独立地段,应设1处文化活动室。

第5章 公共设施(条文)

5.4 社区级公共设施

表 5.4.1 公共设施及部分交通设施、市政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配置标准汇总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一般规模(平方米/处)		服务规模(万人)	配置规定	配置要求	备注
		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			
管理服务设施	5	便民服务站(社区服务中心)	≥600	—	1-2	—	●	宜包含居家养老服务、青少年服务、 <u>婴幼儿托育(建筑面积宜不小于200m²)</u> 、 <u>家庭教育和儿童健康指导</u> 等儿童服务、心理辅导和家庭问题调解及咨询等便民利民和社会救助的服务项目。 宜与社区管理用房及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。
	7	文化活动中心	8000~10000	—	10~15	—	●	宜配置图书阅览(<u>宜设置独立的儿童阅览区</u>)、信息资源共享、展览陈列、演艺、培训、 <u>儿童文化体验</u> 、 <u>儿童议事会</u> 、老年人和青少年活动等室内活动以及进行室外文化活动的文化广场。 如文化活动中心附设影院,宜按照影院指标增加建筑面积。
	8	文化活动室	1000~2000	—	1~2	—	●	宜配置图书阅览、老年人活动(含星光老年之家)和 <u>学龄儿童课后托管</u> 、 <u>儿童游戏</u> 、青少年活动等设施。 居住人口不足1.0万人的独立地段,应设1处文化活动室。

《深标》(2021年稿)

2021年局部修订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	一般规模(平方米/处)		服务规模(万人)	配置规定	配置要求	备注
			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			
教育设施	11	寄宿制高中	36班	—	39600~54000	—	—	○	全市寄宿制高中和普通高中总规模按20座/千人标准设置。寄宿制高中宜设36班或48班,每班50座。寄宿制高中的运动场地设置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,并应满足教学和学生体育锻炼的需要。运动场地宜尽量减少对相邻用地的干扰。
			48班	—	52800~72000	—	—		
			60班	—	66000~90000	—	—		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	一般规模(平方米/处)		服务规模(万人)	配置规定	配置要求	备注
			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			
儿童游戏场地	11	公园儿童游戏场地	—	—	≥300	—	0.3公顷以下社区公园应至少配置1处。	●	5公顷以下公园应设置6岁以下儿童游戏场地。5公顷以上综合公园宜设置全年龄段儿童游戏场地。专类公园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,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儿童游戏场地。面积狭小的社区公园及在其他特殊情况下,儿童游戏场地面积经规划论证后可适当减少。
			—	—	≥600	—	0.3-3公顷社区公园应至少配置1处。	●	
			—	—	≥1200	—	3公顷以上社区公园应至少配置1处。	●	
			—	—	≥2000	—	5公顷以上综合公园应设置1处。10公顷及以上综合公园应配2-3处。	●	
	12	社区儿童游戏场地	—	—	≥300	—	1公顷以下居住用地应至少配置1处。	●	应设置6岁以下儿童游戏场地。宜设置12岁以下儿童游戏场地。鼓励老旧小区、城中村结合集中绿地,因地制宜新建、改建儿童游戏场地。
			—	—	≥600	—	1-3公顷居住用地应至少配置1处。	●	
—			—	≥1200	—	3公顷以上居住用地应至少配置1处。	●		
教育设施	13	寄宿制高中

